

#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b>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b>	<b>128</b>	<b>學分包括</b>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66	學分							
(3) 專業選修	21	學分							
(4) 自由選修	13	學分							
<b>二、各類科目包括：</b>		一		二		三		四	
<b>(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b>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第一領域：基本語文能力(必修) 次領域一：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4學分)		2	2						
第二領域：數理能力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免修第一領域之次領域二「外語能力訓練」 ★第二領域~第五領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即可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第三領域：人文素養									
第四領域：社會科學									
第五領域：自然科學									
體育 (0 學分)(一至二年級)									
通過「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定									
生活體驗及服務活動 (20 小時)									
<b>(二) 專業必修科目共 66 學分</b>									
西洋文學概論(一)(二)		3	3						
英文作文(一)(二)(三)(四)		3	3	3	3				
英語聽講(一)(二)(三)(四)		3	3	3	3				
第二外語(日、德、法、西語)		3	3	3	3				
英國文學				3	3	3	3		
語言學概論(一)(二)				3	3				
美國文學(一)(二)						3	3		
備註：專業必修之「第二外語〈日、德、法、西語〉」，限選擇一種語言修習。學生選擇修習二種以上語言者，則第二種以上語言課程之學分數，僅得認列為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不得認列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b>(三) 系專業選修科目共 21 學分(二~四年級)</b>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分為「文學與文化」、「語言學與英語教學」及「應用英文」三大領域，自大二起學生可專注某一領域，自由選課，「文學與文化」或「語言學與英語教學」任一領域修滿 15 學分者可至系辦申請專業修課證明。

課程內容規劃如下：

文學與文化	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應用英文
(一)英國文學	(一)理論語言學	新聞英文
(二)美國文學	(二)應用語言學	翻譯
(三)歐洲文學	(三)英語教學	高階寫作
(四)比較文學	(四)其他：	高階聽講
(五)其他如下：	語音學與音韻學	英語演說與辯論
英國小說選讀	句法學或語意學	戲劇表演
英詩選讀	英語語言史	實用英文
戲劇選讀	社會語言學	創意寫作
美國小說選讀	外語教學	專業英語對話
莎士比亞	言談分析	高階閱讀
聖經文學	外語習得	
文學批評史	閱讀與寫作理論	
現代主義		
文學與電影		
愛爾蘭文學		
其他		

#### (四) 自由選修共 13 學分

1. 學生超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
2. 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
3. 本項自由選修學分立意目的，在於提供學生於其他專業領域發展第二專長，故學生超修通識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
4.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5.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